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77號

原告 全家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芯

被告 吳聰志

陳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吳聰志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附圖A所示面積約3.32平方公尺之鐵窗、雨遮拆除及附圖B所示面積約1.73平方公尺之鐵窗、雨遮拆除（按建物坐落及占用土地面積均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且不得再為占有或妨害使用之行為。(二)被告陳文欽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如附圖C所示面積約2.19平方公尺之鐵窗、雨遮、冷氣架拆除（按建物坐落及占用土地面積均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且不得再為占有或妨害使用之行為。(三)被告吳聰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062元。(四)被告陳文欽應給付原告2萬5,391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61元。次查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即114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6萬7,779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，又原告自陳其所有系爭土地分別遭被告吳聰志占用面積約3.32、1.73平方公尺、陳文欽占用面積約為2.19平方公尺，是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84萬7,284、36萬7,436元【計算式：167,779元/m²×(3.32+1.73)m²=847,284元；167,779元/m²×2.19m²=367,4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訴之聲明第3、4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萬3,941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為129萬8,661元（計算式：847,284+367,436+83,941=1,298,661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